



证券代码：002213

证券简称：大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4月2日14:30；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4月2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9:15--9:25，9:30--11:30和13:00-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9:15--15:00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会，经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何强先生担任本次股东会的主持人；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95 人，代表股份 72,333,2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580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36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8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9 人，代表股份 71,896,6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742%；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9 人，代表股份 1,664,6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09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9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7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7 人，代表股份 1,534,7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62%。

(二)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三) 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209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8%；反对 8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9%；弃权 4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540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628%；反对 8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4.9921%；弃权 4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5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207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8%；反对 8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3%；弃权 4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538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307%；反对 8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522%；弃权 4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71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211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5%；反对 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2%；弃权 4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542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770%；反对 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458%；弃权 4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72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度）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224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4%；反对 6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1%；

弃权 4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555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579%；反对 6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10%；弃权 4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1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煦、陈特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日